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吳秋慧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028

傳真：(02)8231-7849

電子信箱：chwu@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會人字第1120010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7000000G_1120010756_doc1_Attach1.PDF、
337000000G_1120010756_doc1_Atta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以，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該局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付業務，並自即日起施行一案，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人事室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7月13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35531A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本會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之退休人員、本會支領月撫卹金人員、本會支領遺屬年金人員、本會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副本：

